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2190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

被告 吳祥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捌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
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臺
北市士林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又被告經合法通
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
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
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
2,250元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詹禾翊